

## 儿童探视监督指南

这些指南提供了有关监督儿童探视的信息。

1. 任何时候都不得让儿童单独与探视者在一起。
2. 不得当着儿童的面质疑探视监管人的判断。对监督员决定的投诉必须在事后向调解人、特别专员或法院提出。
3. 被监督人不得与儿童讨论法庭案件、任何指控、对方当事人或重大的未来计划，如一起生活或一起出游。
4. 探视监督员必须事先批准送给儿童的任何礼物。
5. 如果被监督人违反了本指南中的任何规定，探视监督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庭。如果法庭要求，探视监督员必须提供探视的口头或书面总结。
6. 法院鼓励探视监督员在了解或合理怀疑儿童有遭受任何心理痛苦，或儿童的情感健康以任何其他方式受到威胁，或有任何虐待儿童的行为时，向儿童保护服务部门报告。必须尽快通过电话进行报告。**Alameda** 县向儿童保护服务部门的 24 小时举报热线：**(510) 259-1800**。如果事件发生在其他县，请致电该县的儿童保护服务部门。在 **Alameda** 县以外提供监督的探视监督员应在跨县探视开始前了解相应的儿童保护服务部门的电话号码。在致电儿童保护服务部门后，请尽快拨打**(510) 690-3500** 向家事法庭服务部门报告。法院鼓励探视监督员在 **36** 小时内使用专门提供的表格向儿童保护服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该表格的副本可从家庭法庭服务部门获取。）